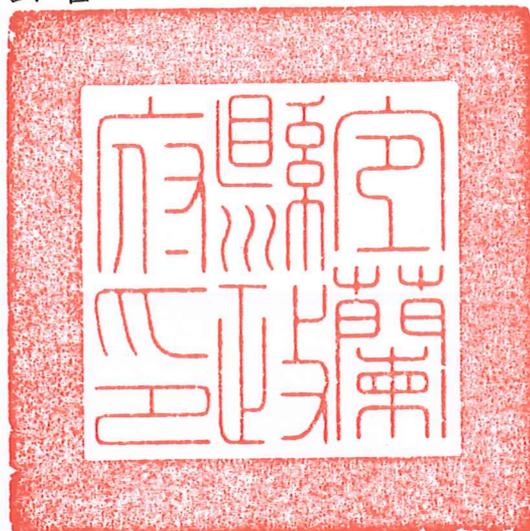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F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縣望龍埤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水域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負責管理。
- 二、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本縣望龍埤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

公告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公告施行「本縣望龍埤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。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六十條修正，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二點修正，如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

本縣望龍埤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

公告事項第二點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公告事項第二點： 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公告事項第二點： 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為配合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修正，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。</p>

